

华南理工大学 2018 级研究生新生党（团）组织关系转移须知

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均须将党（团）组织关系转至华南理工大学。定向就业新生以方便参加组织生活为原则，决定是否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新生原则上不转党（团）组织关系。

1. 党组织关系转移办法：

组织关系在广东省的学生：无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，由现党组织通过《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》的“组织关系转接管理模块”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党委”（医学院学生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华南理工大学党委”，并备注医学院党总支）；党员本人于开学后一周内前往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办理手续。

组织关系在广东省外的学生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单位为“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”，具体接收党组织为“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党委”（医学院学生，接收党组织为“华南理工大学医学院党总支”），落款单位一般为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各工作委员会委员组织部或县（区）以上地方党委组织部；组织关系介绍信请党员本人随身携带，不得放入档案中邮寄，开学后一周内统一交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办理手续。

注：2018 年 9 月 15 日前需办理中共党员转正手续的考生，请将党员组织关系和党员档案材料保留在原所在党组织，待办理完转正手续后，再转移组织关系，并自带经密封的党员材料交到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。

2. 团组织关系转移办法：

团组织关系介绍信转至：“华南理工大学×××学院团组织”，入学报到后将团组织关系交到各学院。